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研究

赵思奇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DOI:10.61369/SE.2026030027

摘 要：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数字形态，是当代文化传承机制与数字技术深度耦合的重要方式，在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实践中，数字化成果的权利归属争议逐渐成为制约非遗数字化有序推进的核心法律瓶颈。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生成牵涉传承群体、采集机构、技术处理方与平台运营方等多类主体。现行制度下权利主体认定规则模糊，独创性标准难以适配，且传承人与数字化制作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明显失衡。本文认为应将权利主体进行类型化确权，对于独创性成果进行弹性适用，最后构建利益平衡机制进行归属认定。实现非遗传承公益目标与数字化成果保护的制度兼容。

关 键 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著作权归属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Digitalization Achievemen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Zhao Siqu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ransform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o digital form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the contemporary cultural inheritance mechanism to deeply couple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moting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disputes over the ownership of digital achievemen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core legal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he orderly advance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ization. The gene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achievements involves multiple entities such as the inheriting group, collecting institution, technical processing party, and platform operator.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the rules for identifying the rights holders are ambiguous, the originality standard is difficult to adapt, and the interest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inheritor and the digital creator is obviously unbalanced.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rights holders should be classified for ownership confirmation, the originality results should be flexibly applied, and finally, a balance mechanism for attribu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for the recognition. To achieve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institutional goal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digital achievements.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achievements; copyright ownership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本质上是借助现代数字化技术，对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以及其他非遗表现形式进行全面采集和精细处理，最终制成数字载体。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桃花坞木版年画《一团和气》被开发为数字藏品，相关争议聚焦于数字藏品的著作权归属。2025年8月湖北省博物馆就越王勾践剑数字资产（文创）发布严正声明称未授权任何平台发行相关数字资产。类似纠纷的频繁发生充分折射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著作权归属这一法律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紧迫性。如何科学、合理地界定这些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属性，已成为平衡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之间关系的关键法律瓶颈。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概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以下简称非遗数字化）是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对非遗进行记录、整理、改编或系统化处理而形成的“衍

生成果”。高清影像记录技术、三维建模技术以及虚拟现实展示技术，为非遗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能够根据非遗的元素和特点生成新的作品。这种数字化实践既推动了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也为公众共享文化成果提供了技术可能^[1]。

作者简介：赵思奇（2001.01—）女，汉族，吉林省白城市，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条明确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一方面表现为传承性另一方面表现为活态性,非遗在与其所处环境的持续互动中,不断被再创造并演化出丰富多样的形态^[2]。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困境

(一) 权利主体的多元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过程涉及多个主体,相互交织彼此影响,这就导致在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时,难以依照《著作权法》第11条“作者即原始著作权人”的原则进行简单认定。必须首先厘清非遗数字化成果中的权利客体性质与权利主体范围变得尤为重要^[3]。

首先非遗传承群体作为文化来源主体,其地位难以确认。以“故宫建筑全景图著作权纠纷案”为例,法院最终认定涉案VR全景图属于摄影作品,因其可360度再现客观场景而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该案裁判逻辑暗示:“即便是对公有领域物体的数字化记录,若制作者在角度、光线、构图等方面作出个性化选择,仍可构成作品。”。由此可以看出权利主体的多元化给权利认定带来了显著难度。并且在数字化采集的过程中,涉及多方主体的参与,同时还可能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介入,这使得判断非遗数字化成果的制作主体变得更为困难。现行著作权法要求作品要具有“可识别的作者”,然而非遗具有集体性和传承性的特点,其创作和传承往往是集体智慧和长期积累的结果,难以明确具体的作者。在数字化成果开发的过程中,传承群体作为原始主体,却难以在法律上获得作者身份,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其次,数字化制作主体的权利边界并不清晰。以敦煌研究院“数字敦煌”项目为例,该院自20世纪80年代末起对莫高窟进行高精度数字化采集,2016年“数字敦煌”资源库上线。随后市场上出现大量山寨文创产品,引发著作权争议。数字化采集和加工过程包含了制作者的技术投入和智力投入,但是此类投入是否满足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要求,取决于数字化成果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如果没有融入制作者新的个性化创作与创造性表达,那么作者很难主张独立的著作权;如果融入了新的个性化创作与表达,使数字化成果具有了独创性,则可能产生新的权利主体。此外,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的场景下,博物馆、研究机构与技术公司之间的权利归属常常陷入模糊状态。由于各方在委托合同中对权利归属的约定可能不明确或不全面,导致在数字化成果产生后,容易出现权利争议和纠纷。

(二) 独创性判断的适用难题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独创性是著作权法的核心过滤机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背景下,“独创性”的认定面临着诸多挑战。在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发布的2023年度典型案例之一的“AI文生图著作权案”表明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那么对

于非遗数字化来说,通过对文化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非遗的传承载体从实体形态转向虚拟数据,这使得传统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界定产生模糊。有学者指出在著作权法中,“复制行为是指附着于有体物且相对稳定和持久地“再现”特定作品的行为,复制行为的产物并不具有独创性,而只有具备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才能作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受到保护”。由此可知在非遗数字化成果生成这一过程中究竟是单纯的复制行为,还是融入了制作者创造性表达的智力成果,对于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独创性认定来说变得尤为重要。

(三) 权利配置失衡引发的利益冲突

权利配置失衡所引发的利益冲突主要体现在非遗传承群体与数字化成果制作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依据现行著作权法的制度逻辑,数字化成果的制作者往往因其在数字化过程中付出的智力劳动与资金投入,被赋予完整的著作权保护。而非遗传承人尽管在事实上构成了数字化成果的核心文化来源,为数字化成果的创作提供了基础和灵感,却难以在法律上获得明确的权利主体地位。这种权利配置的不平衡导致非遗传承群体的利益受到损害,这可能会削弱传承群体参与数字化项目的意愿,反而不利于非遗的活态传承。2022年桃花坞木板年画《一团和气》数字藏品的相关争议,开发商认为该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属于公共文化财富,收藏单位认为对该作品数字化成果享有权利,尽管不享有原作的著作权但是作为非遗项目的收藏单位对非遗传承的推动负有责任,双方争议的背后凸显的是非遗传承群体的利益在数字化开发中往往容易被忽视。

其次是数字化成果的私权保护与非遗公共文化属性之间的价值冲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本质上是特定社群世代传承的集体文化财富,具有鲜明的公共产品属性。当非遗被数字化并以著作权等私权形式加以保护时,便产生了“公共文化资源”向“私有财产”转化的张力。有研究将此种张力概括为“所有的人”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即作为公共文化资源的非遗本应归属于全体人民或特定社群共同所有,却在版权化的过程中被转化为特定主体的私有财产^[4]。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著作权归属的制度完善

(一) 权利主体的类型化确权

非遗数字化成果涉及多元主体,不宜一律赋予著作权也不应全盘否定其可版权性,应当根据数字化行为对非遗的“再现”与“再创”程度对权利主体进行类型化区分。有学者指出,“非遗权利主体的合理设置是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首要因素”^[5]。因此对于纯复制型的数字化成果,此类成果仅以数字形式记录非遗的既有样态,其简单的复制行为并且没有融入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因而不构成作品,那么就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也就不能成为非遗数字化成果的权利主体。但是可通过邻接权予以保护,权利归属原则上由组织采集的机构或委托方享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其次对于演绎型数字化成果,其在非遗的基础上进行了

艺术加工或者结构创造，制作者的智力投入使数字化成果在整体表达上构成了新的作品，具有独创性则应该认定为作品，在不歪曲原非遗的核心表达的基础上享有著作权，但是要对非遗来源或者传承人的姓名进行标注。最后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非遗数字化成果，如果只是简单的机械重组，不体现出人的创造性则不构成作品。

（二）独创性标准的弹性适用

独创性是著作权保护的基石，但是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独特性就要求对独创性的判断标准进行弹性适用。有学者指出，考虑到非遗的特殊性《著作权法》对非遗及其数字化成果独创性的判断应进行适当的调整，合理降低独创性判断标准^[6]。因此对于纯记录型数字化成果，应坚持较低的独创性标准，制作者如果在拍摄光线，拍摄角度或者镜头编排等方面进行个性化表达，则认为属于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构成摄影作品或者视听作品。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成果的独创性仅及于数字化表达形式，不及于非遗内容本身。其次对于改编创新型数字化成果，应适用普通作品的独创性标准，要求成果与原始非遗之间应具有明显差异，且差异部分要达到一定的创造性高度，如果只是对色彩或者边框等进行微小调整则不构成作品，不具有独创性。最后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数字化成果则要求必须聚焦于人类创作，人的贡献未经人为干预的内容，不认为具有独创性。

（三）利益平衡机制的构建

如何在多元主体之间实现利益平衡的公平配置是一个关键问题，当前，数字化在实践中常常引发的权属争议与利益冲突，其根源就在于现行制度忽视了非遗传承群体作为文化来源主体的基础性地位。有学者指出，综合平衡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主体、数字化成果制作者等多元主体间的利益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良性发展的关键。还有的学者指出，推动非遗开发项目建立规范化的合同管理机制，明确数字化开发、文创设计等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使用范围与收益分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由此可知，非遗数字化项目启动前，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合同进行约

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时，应鼓励双方以书面合同明确数字化成果的权利归属，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非遗传承群体享有不可剥夺的署名权以及合理报酬请求权，数字化制作者享有复制权，发行权以及改编权，传播平台就其独创性贡献享有相应的权利，不得对非遗数字化成果主张排他性控制权。

其次建立法定惠益分享机制。惠益分享机制的核心在于：使用非遗所获得的商业利益，应当与非遗的原始持有社群进行合理分配^[7]。对于进入公有领域的非遗数字化开发所获得的商业利润应提取一定比例纳入“非遗保护基金”，用于支持原社群的非遗传承活动，该机制不否定数字化制作者的著作权，而是基于非遗的公共文化属性增加一定的法定负担，类似于著作权法中的许可使用费，此外对于涉及少数民族或特定社群的非遗数字化项目，还应引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数字化制作者在对非遗的内容进行采集前须向传承人事先数字化用途并经其书面同意，这既是对传统社区文化自主权的尊重，也能减少后续纠纷^[8]。

四、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既是技术对传统文化的赋能，也是法律对新型知识成果的回答。本文论述了非遗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困境，产生这种困境的原因，首先是多元主体参与以及单一作者认定规则之间的矛盾；其次是独创性判断的适用难题，最后是权利配置失衡引发的利益冲突。解决上述矛盾，应在既有著作权法框架内进行弹性化解释与类型化适用。例如，权利主体应依据数字化行为的“再现”与“再创”程度分层确权；独创性判断应区分纯记录型、演绎型与AI生成型成果，适用不同认定的标准；在利益配置上，除合同约定外还应引入法定惠益分享机制，承认传承群体不可剥夺的署名权与合理报酬请求权。非遗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本质上并非单纯的私法技术问题，而是涉及文化主权、社群权益与公共利益的复合议题。

参考文献

- [1] 易玲，纪孟汝.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困境及应对 [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02）：53-63.
- [2] 李想，曹文泽. 契机、挑战与精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版权保护 [J].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
- [3] 覃榆翔. 挑战与因应：著作权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适配路径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0（02）：140-150.
- [4] 陈笑春，邓青. 传统文化资源版权化中的公共利益保护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53（02）：24-32.
- [5] 聂鑫.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其边界研究 [J]. 文化遗产，2023，（03）：24-33.
- [6] 赵云海，刘瑞.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反思 [J]. 文化遗产，2023，（02）：10-18.
- [7] 冯晓青.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保护 [J]. 知识产权，2010，20（03）：15-23.
- [8] 易玲. 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私权保护：价值、成效及制度调适 [J]. 政法论丛，2022，（01）：30-41.